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天津证字第 048-2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祝传颂、李军律师参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亚光电本次发行出具(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天健正信就美亚光电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00027 号，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

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亚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美亚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美亚光电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美亚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美亚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经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00066 号）（以下所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美亚光电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经核查，并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已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1,383,365.23 元、95,745,732.92 元、150,396,705.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5,252,619.76 元、88,161,151.18 元、112,438,501.92 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45,862.41 元、122,959,173.34 元、147,877,277.8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33,455.58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79,824.14 元，软件 953,631.4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财产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商标专用权

序	商标	注册号	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	他项	商标持有人
---	----	-----	----	------	----	----	-------

号			类别		方式	权利	
1		6887595	7	2011.10.7-2021.10.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		6887596	7	2011.10.7-2021.10.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		7529201	7	2011.10.14-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一种色选机的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9195.1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三) 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申请人
1	美亚 X 光子午线轮胎在先检测系统软件 V1.0	皖 DGY-2011-0200	2011.9.13	5年	美亚光电
2	美亚牙科 CT 诊断系统软件 V1.0	皖 DGY-2011-0201	2011.9.13	5年	美亚光电
3	美亚牙科全景诊断系统软件 V1.0	皖 DGY-2011-0202	2011.9.13	5年	美亚光电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采用订单形式，并按每份订单进行结算，每份订单金额一般小于 100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有：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SMC（中国）有限公司	磁偶气缸、电磁阀、调压阀等	1,674,088	2011.9.26
2	上海皓宝标准件焊割厂	铁芯、铁芯套	1,662,592	2011.9.30
		阀尾座组合件	2,278,480	2011.9.30
3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247,506	2011.9.30

2、销售合同

经核查，因行业及产品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比较分散，且以多批次方式

采购为主，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有：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色选机	58	2011.9.13
2	徐州市张场米业有限公司	色选机	64	2011.9.20
		色选机	24	2011.9.20
3	哈尔滨鑫升米业有限公司	色选机	98	2011.8.15
4	湖南绿海粮油有限公司	色选机	128	2011.9.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持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持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及审计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年10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及审计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0月2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均能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税务核查证明》（注：上海美所泰于2007年4月23日成立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以及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证明》（注：上海美所泰于2011年5月16日注册地址变更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美所泰最近36个月内均能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1年6月23日，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10]29号）的规定，发行人收到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专利补助27,500元。

2、2011年7月26日，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合政[2010]26号）的规定，发行人收到合肥市财政局

投资工业项目奖励资金 1,248,200 元。

3、2011 年 8 月 11 日，根据《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收到合肥市科技局发明专利补助 5,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收到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局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亦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保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上海美所泰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二）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所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明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林茂先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茂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八、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

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蒋 敏

祝传颂

李 军